１、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104年11月4日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旨在推廣節能產品、帶動綠色消費，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共創政府、產業、民眾三贏局面。

壹、實施期間

一、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

二、申請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

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貳、補助範疇

1. 補助產品及金額

|  | 產品項目 | 補助金額 |
| --- | --- | --- |
| 1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 | 每臺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000元 |
| 2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 | 每臺2,000元 |
| 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 * 強制排氣式即熱式燃氣熱水器每臺2,000元
* 自然排氣式即熱式燃氣熱水器每臺1,000元
 |
| 4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瓦斯爐 | 每臺1,000元 |
| 5 | 節能標章之電視機(包括30吋以上顯示器) | 每臺2,000元 |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產品之自然人，並以安裝使用地點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戶場所為限。

三、補助數量：同一補助對象或同一用電戶購置補助產品，數量限制如下：

|  | 產品項目 | 補助數量 |
| --- | --- | --- |
| 1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 | 3臺為限 |
| 2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 | 1臺為限 |
| 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 1臺為限 |
| 4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瓦斯爐 | 1臺為限 |
| 5 | 節能標章之電視機(包括30吋以上顯示器) | 2臺為限 |

參、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並由能源局委託辦理。

1. 申請補助方式：
	1. 以臨櫃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具申請補助文件至能源局公告之受理處所。
	2. 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能源局委託單位，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產品補助」。
	3. 以網路方式申請補助者，應上網連結指定申請網頁，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規定文件後，將發票正本郵寄至能源局委託單位，信封上並應註明「網路申請節能產品補助」及聯絡姓名與電話。
2. 檢附文件：補助對象於受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應備齊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3. 104年度補助購置節能產品申請表。
4.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且該發票及收據均不予退還(電子發票仍應列印收執聯正本)。
5.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載明廠牌及型號）。
6.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影本(屬表燈非營業用戶)。
7. 如選擇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檢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8. 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能源局委託單位應儘速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9. 撥付補助款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申請人選擇之方式撥付。
10. 臨櫃領取現金：經受理櫃檯審核通過後，即行核發應給付新臺幣之金額。
11. 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受補助者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12. 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13. 稽核方式：辦理補助款申請審核時，能源局及受委託單位得抽樣電話查詢或於發現異常時進行現場稽查，補助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肆、諮詢窗口

客服專線 電話:02-5599-2727

經濟部能源局謝岳樺技士 電話:02-2775-7779

經濟部能源局薄校君專門委員 電話:02-2775-7775

經濟部能源局高淑芳副組長 電話:02-2775-7773